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43,13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5.4%；
- 年度利潤約為12,1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1.8%；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91,507,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75港仙；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27,897,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1.66港仙；及
- 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b>43,133</b>	29,658
其他收益	6	<b>722</b>	1,347
僱員福利開支	7	<b>(12,753)</b>	(12,216)
折舊及攤銷	8	<b>(610)</b>	(416)
其他開支		<b>(15,340)</b>	(13,43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b>15,152</b>	4,937
所得稅開支	9	<b>(3,043)</b>	(1,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b>12,109</b>	3,25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b>1.75</b>	0.48
— 攤薄(港仙)	11	<b>1.66</b>	0.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727
無形資產		516	476
		<u>790</u>	<u>1,2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2	9,419	5,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696	7,6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4,6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13	6,970
		<u>59,827</u>	<u>19,7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468	350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16	7,387	3,490
衍生金融工具		–	6
即期稅項負債		3,482	6,348
		<u>11,337</u>	<u>10,1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490</u>	<u>9,5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9,280</u>	<u>10,72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000	–
儲備		41,280	10,724
<b>權益總額</b>		<u>49,280</u>	<u>10,72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	-	-	-	27,910	27,920
自重組產生	(10)	-	10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16,500)	(16,50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4,000)	(4,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7	-	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	-	10	47	(20,500)	(20,45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57	3,2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0	47	10,667	10,724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7,000)	(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7)	6,800	(6,800)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7)	1,200	32,120	-	-	-	33,3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7	-	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	25,320	-	127	(7,000)	26,44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09	12,1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之成立乃基於以下屬重組一部分之主要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Chariot Success Limited（「Chariot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Chariot Success向陸先生收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hariot Success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陸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Gertino Limited（「Gerti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Gertino向陸先生收購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 Oil and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ertino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陸先生。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煌有限公司（「聯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聯煌向陸先生收購Chariot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煌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陸先生。同日，聯煌向陸先生收購Gert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煌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陸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股份其後獲轉讓予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陸先生收購聯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陸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普通股予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erto，並按陸先生指示將Aperto持有之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且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均由Aperto擁有，而Aperto乃由陸先生實益擁有。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所呈列報告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分類為未來或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入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引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該等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就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呈列財務狀況第三份財務報表的規定，限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方適用。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之日期為前期初，而非現時所規定的最早可比期間。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第三份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毋須呈列。實體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額外可比較資料。當中可涵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呈列報表均須附有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零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分配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該等所得稅項或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當有關金額定期呈交主要經營決策人及資產總額有重大變動時，特定須報告分部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須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接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其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許可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該計量等級之中三個級層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買入價及賣出價格，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用方式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澄清實體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情況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淨額結算的情況，以澄清抵銷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就其他新頒佈而言，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披露，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頒佈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衡量基準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源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目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本籍地。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報告分部，即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客戶貢獻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462	1,314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附註(a))	1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b))	-	4
政府補貼(附註(c))	-	1
其他	150	-
	<u>722</u>	<u>1,34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及 Roma Oil and Mining 申請分期繳納應付所得稅。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七月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批准。根據稅務局批准之還款時間表，由於應付稅項將會即時到期，故稅務附加費將會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Roma Oil and Mining 已償付應付所得稅，而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達1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4,000港元，其乃計入其他收益項下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獲得政府補貼約1,000港元。政府補貼乃於向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職位而產生員工成本相應期間在損益確認。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778	11,1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9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127	47
其他福利	599	831
	<u>12,753</u>	<u>12,216</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	338
無形資產攤銷	141	78
匯兌虧損淨額	44	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80	(28)
顧問費	3,244	2,59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u>2,050</u>	<u>1,17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分別1,594,000港元及857,000港元，以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分別456,000港元及318,000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u>3,043</u>	<u>1,68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15,152</u>	<u>4,9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之稅率計算)	2,500	8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1	8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u>60</u>	<u>(12)</u>
所得稅開支	<u>3,043</u>	<u>1,680</u>

由於有關若干羅馬國際評估會計分錄之記賬程序出現誤解以致造成誤差，故羅馬國際評估曾根據不正確財務資料提交報稅表，而該財務資料顯示羅馬國際評估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

其後，本集團管理層於審閱本集團會計記錄時，發現羅馬國際評估於有關期間內實際錄得利潤。少報之所得稅負債已於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全數計提撥備。

羅馬國際評估發現有關差異後隨即將該等差異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並重新提交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製備之經修訂報稅表。

倘局長認為羅馬國際評估在未有合理解釋下提交錯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會面臨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之處罰。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羅馬國際評估之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因提交錯誤報稅表而少收稅款之三倍之進一步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處罰為因提交錯誤報稅表而少收稅款之三倍。據本集團估計，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羅馬國際評估之潛在最高責任約為1,200,000港元。局長尚未確定其對該事件之檢討結果，而根據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有已知資料，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因提交上述錯誤報稅表而錄得負債。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陸先生以及本集團直屬及母公司Aperto已就有關責任向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附註(a))	-	4,00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元(附註(b))	<u>7,000</u>	<u>-</u>
	<u><u>7,000</u></u>	<u><u>4,000</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指本公司擬派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元，合共達4,000,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償付。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特別股息指本公司擬派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700港元，合共達7,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12,109</u>	<u>3,25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691,507	68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b))	<u>36,390</u>	<u>2,5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7,897</u>	<u>682,598</u>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1,507,000股(二零一二年：680,000,000股)乃就68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即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而計算得出。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90,000股(二零一二年：2,598,000股)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9,419</u>	<u>5,087</u>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發票將於出示時到期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13	1,521
31至60日	1,809	682
61至90日	750	169
91至180日	1,327	96
181至360日	1,985	2,251
超過360日	<u>235</u>	<u>368</u>
	<u>9,419</u>	<u>5,087</u>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逾期1至90日	5,872	2,372
逾期91至180日	1,327	96
逾期181至360日	1,985	2,251
逾期超過360日	235	368
	<u>9,419</u>	<u>5,087</u>
	<u>9,419</u>	<u>5,0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6,638	5,824
預付款項	539	1,140
按金	519	357
其他應收款項	-----	337
	<u>7,696</u>	<u>7,658</u>

### 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分配比例分配予陸先生之預付上市開支。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二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5	350
超過360日	293	-----
	<u>468</u>	<u>350</u>

## 16.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417	1,784
預收款項	2,970	1,706
	<u>7,387</u>	<u>3,490</u>

## 17.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799,900港元，按面值向Aperto配發及發行67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1,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在扣除上市開支2,680,000港元後之餘額32,1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受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全球資源行業相對蓬勃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錄得出色之營運表現。本集團仍然主力刊發估值及技術報告，包括符合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除其主要業務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向其客戶(包括公眾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其他全面優質評估及諮詢服務，務求加強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編製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以供客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符合法例規定或作會計參考之用。

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致力提高其在提供天然資源技術顧問及評估服務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客戶認知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大幅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700,000港元，增加約45.4%至約4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i)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38.4%；(ii)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所產生收入增加約38.8%；(iii)房地產評估所產生收入增加約183.7%；及(iv)購買價格分配所產生收入增加約300.9%。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獲償付本集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實際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減少約46.4%至約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獲償付之該等實際開支減少。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200,000港元微升約4.4%至12,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以及增加董事及僱員之其他福利。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折舊及攤銷約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3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約2,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ii)用於洽談新項目之酬酢開支有所增加；(iii)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數目增加；(iv)租金開支有所增加；及(v)顧問費有所增加，原因為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人數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由於收入增長強勁，加上本集團實行有效成本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0%增至約28.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7,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任何資本負債比率資料。

##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該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極微。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分別22及2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隨著經濟形勢越發不明朗，本集團業務將無可避免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良好往績，本集團深信已經做好準備應對此等挑戰，並勢將成為提供天然資源技術顧問及評估服務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長遠發展加強其專業團隊實力、擴大客戶數目及提升其市場認知度。

本集團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審慎評估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商機，務求加強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收入來源，並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